



學校運動站介紹

台中市美群國小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執行成果報告表

一、空間規劃

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

指標

1. 設置項目 (內部配置圖)
2. 設置地點 (位置圖)
3. 經費支用
4. 創意與特色

辦理情形

1. 設置項目：
 - (1) 綜合運動練習區 (籃球機、手足球機、冰上曲棍球)
 - (2) 體適能教室 (含適應體育教室)
 - (3) 打擊投擲區(九宮格、樂樂棒球打擊區)
2. 設置地點：本校美德樓五樓開放空間及桌球教室、教具室，多功能教室活化校園閒置空間，建置富有娛樂及運動功能之運動站，提供師生每日運動場域，提升運動興趣與習慣，達成健康生活之目標。
3. 經費支用：40萬。
4. 創意與特色：
 - (1) 綜合運動站：設置各類兼具運動及娛樂性之趣味運動，包含籃球機、桌上手足球、冰上曲棍球，提供不愛運動、體適能較差或無規律身體活動習慣者從事規律身體活動，提升運動興趣與習慣。
 - (2) 健康體能站：設置各項提升體適能運動器材，包含電動跑步機、飛輪有氧健身車、彈跳床等，並由學校提供體適能測驗器材及相關體育設施，來提供與協助學校體適能教學及社區運動者使用。
 - (3) 適應體育(感覺統合區) 設置泰山滑行組、沙箱、前庭平衡桶、治療球及鋪設力波墊等：可提供學生實施適應體育及動作教育課程的空間，並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提高動作能力為規劃依據。
 - (4) 打擊投擲區(九宮格、樂樂棒球打擊區)
因為需要較大的場地，位置在隔壁的開放空間，除了可以投擲九宮格外也可進行樂樂棒球打擊練習，本校棒球隊於課餘時間可進行投手投球練習及打擊訓練。

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

1. 感覺統合器材價格高，無法購制較多的器材，請聯合學術單位與廠商開發相關輔具，推廣給學校。



圖1：運動站器材



圖1 圖2 圖3 圖4



圖5 圖6 圖7 圖8



圖9 圖10 圖11 圖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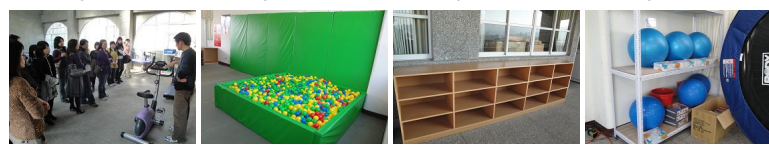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3 圖14 圖15 圖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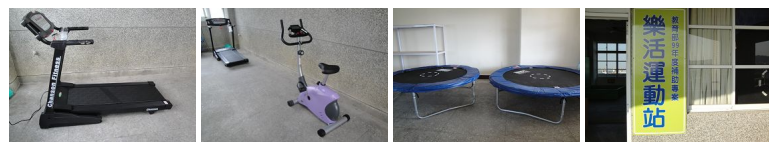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7 圖18 圖19 圖20



圖21 圖22 圖23

二、教學運用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 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 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。 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 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製作說明手冊，並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，向全校教師說明本站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全體教師利用課餘及午間休息時間多到樂活運動站，熟悉科技遊戲運動設施使用要領，以利指導學生使用，達到運動教學成效。 2. 配合相關教學活動，學生使用此間教室教學，目前採登記制，如體育課、綜合及彈性課程時間等；以及班級自行調整課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讓學生能方便使用到「樂活運動站」的每一項設施，發揮其教育功能。 3. 因本站設施於99年12月設置完成，學生對於下學期能至樂活運動站上課的意願都非常高，也期待能一展身手，學校已開放樂活運動站，對於較不愛運動的學生或對運動感到有障礙的孩子們，經本教室開放使用後，運動的多樣性與安全性，也提高了運動的意願。 4. 相關之體育教學活動規劃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體育課教學：配合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，在體適能教室設置加強身體律動的運動設施，如:龍球.韻律球.彈跳床、軟質跳箱、墊上運動及感覺統合活動。 (2)活動競賽：配合校慶運動會及班際體育競賽，辦理投籃大賽、棒球九宮格、樂樂棒球比賽等等活動。 (3)社團活動：充分利用運動站功能，使用放學課餘時間進行舞蹈社團、棒球隊、田徑隊，加強身體協調性及動作熟練度的練習空間。 5. 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之措施如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適應體能教學活動：配合資源班並針對適應運動能力較差學童，設計趣味體能活動，運用運動站設施強化感覺統合能力，增強身體動作協調性，落實適應體能教學。 (2) 體適能增能班活動：針對體適能較差的學生，運用樂活運動站內各項設施，給予適度運動產生運動樂趣，促進身體活動能力並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。
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設施於12月才完成，固無法開放社區民眾來始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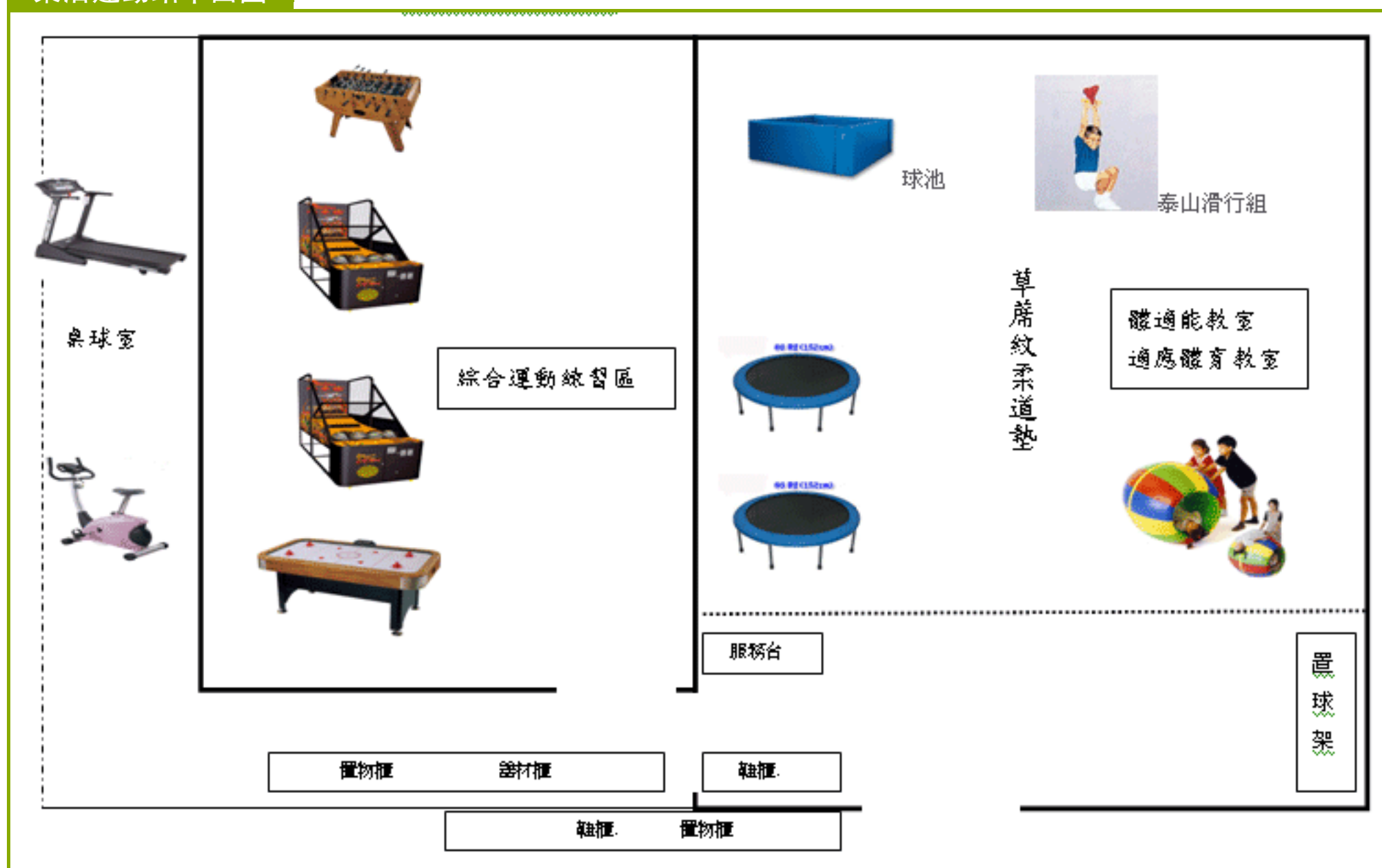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營運管理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 2.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 3.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
辦理情形	<p>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99年12月20日起開始營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此案運動站之使用由學務處規劃日課表實施教學，對外則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確實執行，以利管理維護，必要時委請專人負責(愛心志工)。針對科技器材要委請廠商及總務處確實定期維修養護，教師更要了解設施正確操作方法與技巧，才能指導學生妥善使用，以增加使用年限。 2. 各項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：由學務處負責管理及指導；總務處負責設施維護整理。 3. 社區使用管理：訂於100學年度開始實施在課餘時間開放樂活教室，顧及校園財物保全，校園警衛負責開放教室運動空間，供學區里民親子參與，但必須遵守「美群國小樂活運動站使用守則」，並先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籲請學區里民遵守使用及維護。收費制度尚未研擬。
面臨困難	

或建議事項 校園警衛假日休假，顧及校園財物保全無法開放社區使用。僅開放下午時間4-6時。

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樂活運動站平面圖



打擊投擲區

